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日程表

甄選事項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共 10 日。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ptivs.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mode=PC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J6Y9JFNsJkhR8FbA
初試日期及時間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90 分鐘)	一、開始筆試後，已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筆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二、試場分配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試場。
筆試選擇題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親自或電子郵件傳遞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o@gm.ptivs.tn.edu.tw
公告初試錄取成績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
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 元整，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複試人員。
複試日期及時間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前	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甄試當日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各應試人員至本校所指定試場應試。
寄發複試成績通知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 元整，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召開甄審委員會議	暫定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	
公告錄取成績及正取、候補錄取名單	暫定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職稱	級別	甄選名額		備註
		正取	候補	
護理師	師三級	1 名	2 名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正取、候補人員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參、工作地點：

本校學務處健康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肆、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公告簡章：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共 10 日。

二、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格式請勿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ptivs.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mode=PC>

四、聯絡方式：本校總機 06-2322131 轉人事室分機 6516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所訂資格情形之一者，並取得護理師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公私立醫療院所(含學校、機關)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年齡須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1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未具有他國國籍者(具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用)。

四、無下列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一)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四)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第 1 項。(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五、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任用、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

(具結)不得具有中國大陸身分與證件；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任用、進用、僱用。

陸、工作項目：

- 一、擬定健康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推動各項業務活動工作。
- 二、處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傷病救護、校園安全危急事件、慢性病及傳染病預防、防治與追蹤、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等相關工作。
- 三、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資料建檔與管理相關工作。
- 四、學生團體保險相關工作。
- 五、衛生保健財產設備、醫療器材、藥品請購及使用管理。
- 六、規劃並執行教職員工及學生疫苗接種、衛生保健、健康促進、衛生及環境教育、急救教育訓練、捐血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七、協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健康保護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交報名表件：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及繳費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J6Y9JFNsJkhR8FbA>

二、繳費方式：

- (一)甄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手續費須自理)，請逕至金融機構匯款、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線上轉帳，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 GOOGLE 表單中上傳匯款或 ATM 轉帳證明，以利本校查核是否完成報名繳費。所繳納報名費將於初試當日，由本校掣據發給各應試人員。

轉帳收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銀行代碼：006 5218

帳號：5218713060058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成大附屬南工 401 專戶

- (二)繳費期限：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上傳報名表件。

1. 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試。
2. 經完成報名繳費者，所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請詳閱本簡章規定。但經本校書面審查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之情形者除外，另由本校通知當事人退還所繳報名費。

- 三、應繳交報名表件：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掃描或拍照上傳送審，證件不齊者，一律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不得參加甄試，亦不接受補件。若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16 時前，未收到本校電子郵件回覆甄試訊息者，請來電至本校人事室確認。

- (一)初試階段應繳交文件：請應考人將文件上傳至報名 GOOGLE 表單中。

1. 考試(含檢覈)及格證書。
2.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3. 繳交報名費匯款或 ATM 轉帳證明文件。

4. 公私立醫療院所(含學校、機關)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服務證明。(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複試階段應繳交文件：請應考人將文件寄送至 po@gm.ptivs.tn.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1.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務必親自簽名)

2. 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

3. 公務機關、學校、醫院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歷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非現職人員無上開資料者免附)

4. 個人專長證明文件：BLS(基本生命救術證書)、EMT-1(救護技術員證書)、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ETTC(急救外傷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等。(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捌、甄選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前 6 名參加複試，若初試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同分時，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已達初試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甄試科目、成績配分比例、範圍及內容、時間：

甄試科目		計分標準	佔總成績配分比例	範圍及內容	考試時間
初試	筆試	100 分	40%	一、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護理)。 二、學校衛生護理學(包括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 三、學校衛生保健事務、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四、題型以選擇題、填充題及簡(問)答題為原則。	90 分鐘
複試	實作	100 分	30%	意外傷病及急救處理。	20 分鐘
	口試	100 分	30%	工作經驗及心得、護理專業知能、危機處理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及儀態等作綜合考評。	15 分鐘

三、甄試時間：

(一)初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90 分鐘)。

1. 開始筆試後，已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筆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2. 試場分配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試場。

(二)複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

1. 實作：上午 9 時開始。

2. 口試：上午 9 時開始。

3. 上開應試項目應試順序及時間，於應試當日公布並提供給應試人員。

4. 甄試當日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各應試人員至本校所指定試場應試。

四、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甄試，未攜帶者，監試人員有權拒絕入場應試。

五、筆試採選擇題型，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六、試題疑義申請：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應考人對公布之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電子郵件傳遞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o@gm.ptivs.tn.edu.tw，電子郵件寄送後，請應試人員務必再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有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七、公布之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經本校審核有錯誤致影響初試成績時，應於本校網站重新公告測驗試題答案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一、公告初試錄取成績：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寄發成績通知：

(一)初試成績：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

(二)複試成績：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

三、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請應試人員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 元整，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實作、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成績複查由人事室及學務處會同甄審委員會主席辦理，成績如有異動，經本校審核有錯誤致影響初(複)試成績及錄取資格時，應於本校網站重新公告初(複)試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如無異動情形，則由人事室及學務處會同甄審委員會主席辦理後逕行復知。

四、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複試人員。

壹拾、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筆試、實作、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以初試及複試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有相同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為第二優先，再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實作、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三、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該職缺得從缺，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之。

壹拾壹、錄取公告：

- 一、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甄選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甄審委員會議評審，並由甄審委員會依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中，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順序提出任用候選人員名次順序(前三名)，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公告職缺及缺額，核定正取及候補人員，另由人事室依核定之甄選結果榜示公告並分別以書面各別通知正取、候補人員。
- 二、公告錄取成績及正取、候補錄取名單：暫定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三、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候用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五個月。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 一、錄取人員具有現職公教人員身分者，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程序，再依指定時間內報到。
- 二、錄取人員非現職公教人員身分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規定，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且須符合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壹拾參、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以便回覆。

- 一、申訴電話：06-2322131 分機 6511 或 6516。
- 二、申訴信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po@gm.ptivs.tn.edu.tw

壹拾肆、附則：

- 一、應考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任用銓敘審定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正取人員如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0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等相關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任用前，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已任用者，終止任用。
- 四、參加本職缺甄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甄選資格；如已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議通過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五、甄審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六、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應考人員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本簡章提本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九、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附錄：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4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1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